

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楼灸疗室排烟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方：昌吉市天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楼灸疗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JZFCG-CS-2024025）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施工范围及工程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附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灸疗排烟管道（含配套构件）	Φ250UPVC（含弯头，接头，大小头，支架，钻尾螺丝，结构胶）	140	米
2	灸疗排烟主管道（含配套构件）	UPVC、镀锌铁皮（含弯头，接头，大小头，支架，钻尾螺丝，结构胶）	130	米
3	艾灸专用增压风机	深圳恒亚通配套FR-Pa05	16	台
4	灸疗变频式抽风机	深圳恒亚通配套FR-PB80	3	台
5	静电式灸疗专用油烟净化器机组（含消音、防震设施）	深圳恒亚通配套FR-YY80	3	套
6	灸疗专用艾灸除味净化器机组（含消音器、防雨设施、）	深圳恒亚通配套FR-CW80	3	套
7	变频智能控电箱	施耐德	1	套
8	灸疗专用万向吸气臂、专用集气罩、配套配件	深圳恒亚通配套	58	套
9	运输、调试、检测	全套	1	套
10	安装	全套	1	批

1.1 中医特色楼3层灸疗门诊：2间房间、共28张床位（男女各14张床位）需配置排烟及净化系统。男女灸疗门诊内分别设置了公共排烟道至10层楼顶，排烟系统的烟道利用建筑内原有公共烟道，在原有烟道内安装新的管道至10层楼顶；

1.2 中医特色楼5-7层病区灸疗室：3间房间、共15张床位（每层5张床位）需配置排烟及净化系统。

1.3 中医特色楼8-10层病区灸疗室：3间房间、共15张床位（每层5张床位）需配置排烟及净化系统。排烟系统的烟道通过在建筑内每层楼板开孔制作一条新的管道至10层楼顶。

1.4 共58套艾灸排烟的控制系统。

1.5 每张床位配备不少于一个吸风罩。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费用金额为(大写)：捌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857800.00元)人民币，包含但不限于灸疗专用配套排烟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所有设备用电的配电箱及电缆线的铺设安装）、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含税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金额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要求甲方就本合同项目再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30%，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后付70%。

2.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提交给甲方，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正确性负责。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

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提交验收时需向甲方提供相关设计文件及相关文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本项目内容申报软件著作权、专利、科研课题、科研奖励、发表文章等一切体现知识产权的行为。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和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 质量要求

7.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为全新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货物出厂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7.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必须达到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7.3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八、施工要求

8.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与甲方沟通做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在5日内做出甲方认可的书面施工方案。施工前乙方务必与甲方主管部门进行技术交底,施工方案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才能开始施工。乙方施工时应做到不得擅自破坏建筑结构,不得擅自拆改水、电、暖气、电信等其他医用楼的各种配套设施,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施工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恢复原状并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8.2 乙方施工作业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杜绝事故的发生;乙方对乙方指派的人员的工作及人身安全负责,如发生工伤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承担对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由乙方在7日内全额支付甲方,否则甲方可扣除工程结算款,不足部分乙方予以补足。

8.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措施,乙方须自备灭火器材,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8.4 乙方及乙方指派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管理、检查和督导。对于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人员,在甲方通知乙方的2小时内,乙方必须将该人员撤离甲方,并保证替换人员到位。

8.5 乙方在大楼内办公室、病区、公共部位施工时,不得影响建筑物整体外观及周边环境,不得影响医院内部的正常工作、生活;项目工程所产生的废料、杂物、渣土等垃圾应自行及时清运到医院指定位置堆放,并做到每日清理运离并按照昌吉市的相关规定倾倒。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集中清运。

8.6 乙方如果对医院公共设施设备(电器、给排水、采暖、空调、消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等)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即刻恢复原状;乙方不具备恢复原状的能力或资质的,应当承担甲方恢复原状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损坏相关设备、设施导致甲方不能正常提供医疗服务造成的收入减少,造成甲方人员的加班费用等)。

设施恢复期限及赔偿期限从事发之日起三日必须完成,事故发生时第一责任人为施工负责人。

乙方指定的施工负责人:

姓名: 陈厉南 电话: 17872881456

九、完工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完工期: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9.2 交付方式: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委托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已安装设备的噪音和净化效果进行检测, 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应随货物交甲方。

9.3 交付地点: 昌吉州中医医院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针对本项目要制定设计方案, 方案包括: 各床位排布系统平面图、设备、材料配置清单(附技术参数)、安装后效果图等。针对本项目要制定施工方案, 方案包括: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安全生产、质量管控、人员保障、安装调试、应急预案等, 确保项目按期交付。

11.2 乙方应对可能存在的设计变更提供相关服务。

11.3 质量保证期: 自交付昌吉州中医医院使用后整机质保3年,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安装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在接甲方通知后3日内, 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服务, 且包修、包换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5 乙方须具有长期提供货物备品备件的能力。超过保修期后,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取更换部件的成本费用, 不收取服务费。



十二、验收

(一) 验收标准

12.1 进行风量测试、每个分口风量调到平衡分布。分风口风速为 $\geq 0.5\text{m/s}$ 。

12.1.2 排烟测试，艾条距离集烟罩 15-40 公分高度测试排烟效果，是否排放干净。

12.1.3 噪音是否达到 $\leq 60\text{db}$ 标准，乙方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1.4 净化效果达到 97%，乙方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方式

12.2.1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12.2.2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12.2.3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和投标文件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解决，并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4) 经甲方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

12.3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验收人员、甲方使用科室负责人共同填写验收登记表。如乙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甲方磋商参数的不予签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至符合磋商参数为止。

12.4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13.5 乙方须确保施工项目区安全，特别是与病人交叉作业时的各项保障措施，施工中发生乙方员工或第三人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

13.6 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恢复，未按要求恢复的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恢复，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4.1 本合同；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3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项目组，乙方人员需服从甲方代表因工作需要进行的统筹调度与指导。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共8页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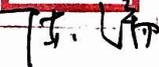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刘洋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乙方（盖章）：
 昌吉市天诺物业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花莲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建行昌吉州分行城建支行

账号：65001620600052500903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2日

开户银行：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建国西路信用社

账号：806210012010100989170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2日

昌吉州农村信用合作社